附件

大姚县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措施

（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1.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提速。

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，简化项目立项程序，推进投资在线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融合。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，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，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有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。一是加快重大建设项目“两制”（即重大项目审批核准多评合一、全流程联审联办）。二是加快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再造。对项目立项、要素保障、规划施工、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行政审批、中介服务、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，编制全流程落实计划表，倒排节点、挂图作战。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审批“四减”（即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费用）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工程建设项目自申请立项（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）到竣工验收，除国家审批事项外，政府投资项目、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；社会投资房建类项目、不带方案出让土地工业项目从投资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总时限为45个工作日以内（带方案出让土地工业项目及社会投资小型项目的审批总时限为40个工作日内）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总时限为15个工作日内。

1.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。

一是深入推进“应进必进”。纳入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(2020版)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严格按规定进入州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做到“平台之外无交易”。二是全面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。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电子交易规则，持续推进远程不见面开标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开标率100%；除法律法规或国家、省级另有规定外，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，在发布招标公告、下载招标文件、递交投标文件、开标、评标、异议投诉、合同签订、资料归档等8个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。三是营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。贯彻落实云南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消除不合理门槛，实行“取消投标现场报名、取消现场购买纸质招标文件、取消开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、取消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收取招标文件费、原件核对”等机制。四是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。按照州内远程异地评标全面实现常态化要求，积极支持主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，客场支持项目数情况纳入通报考核，全面实现大姚县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。

1. 强化联合激励惩戒机制。

完善联合激励惩戒发起与响应机制，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措施清单；将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、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，做到凡办必查、应查尽查，确保守信得到激励、失信受到惩戒。实行“红黑名单”制度，“红黑名单”由发展改革部门按季度集中归集、统一发布，各有关部门根据情况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自行发布。严格按照条件程序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，对符合修复条件且有修复意愿的企业，做到修复率达100%。守信者享受“容缺受理”“绿色通道”便利措施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主体，依法采取限制或禁入措施。

四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

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，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，建立常态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机制。全面清理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、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、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，研究提出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动态调整建议，做好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衔接匹配，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效能评估。

五、实行收费清单管理制度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州、县出台的取消、停征、免征、降低收费的各项减负政策。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、政府基金项目和各类保证金，出台年度分类收费清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凡未列入收费清单或未经省、州、县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，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及相关委托机构一律不得擅自立项、向企业收费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有祥 0878-6210838